

目錄

前言	01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02
貳、本次創新措施	04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05
一、強化職場安全	05
二、提升勞資和諧	06
三、促進勞動權益	07
四、提升勞動參與	09
五、深化技能培訓	18
六、維護勞動平權	19
七、深耕勞動教育	21
八、厚實勞動文化	22

結語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



前言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健興列席報告本市勞動事務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教益。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勞動事務支持與督導，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上最高謝意。

本局始終秉持保障勞動權益、增進勞動福祉、健全就業安全、強化職涯規劃、打造安全衛生職場環境之理念，持續關注重大勞工議題，以「尊嚴勞動，安心就業」為目標，深耕勞動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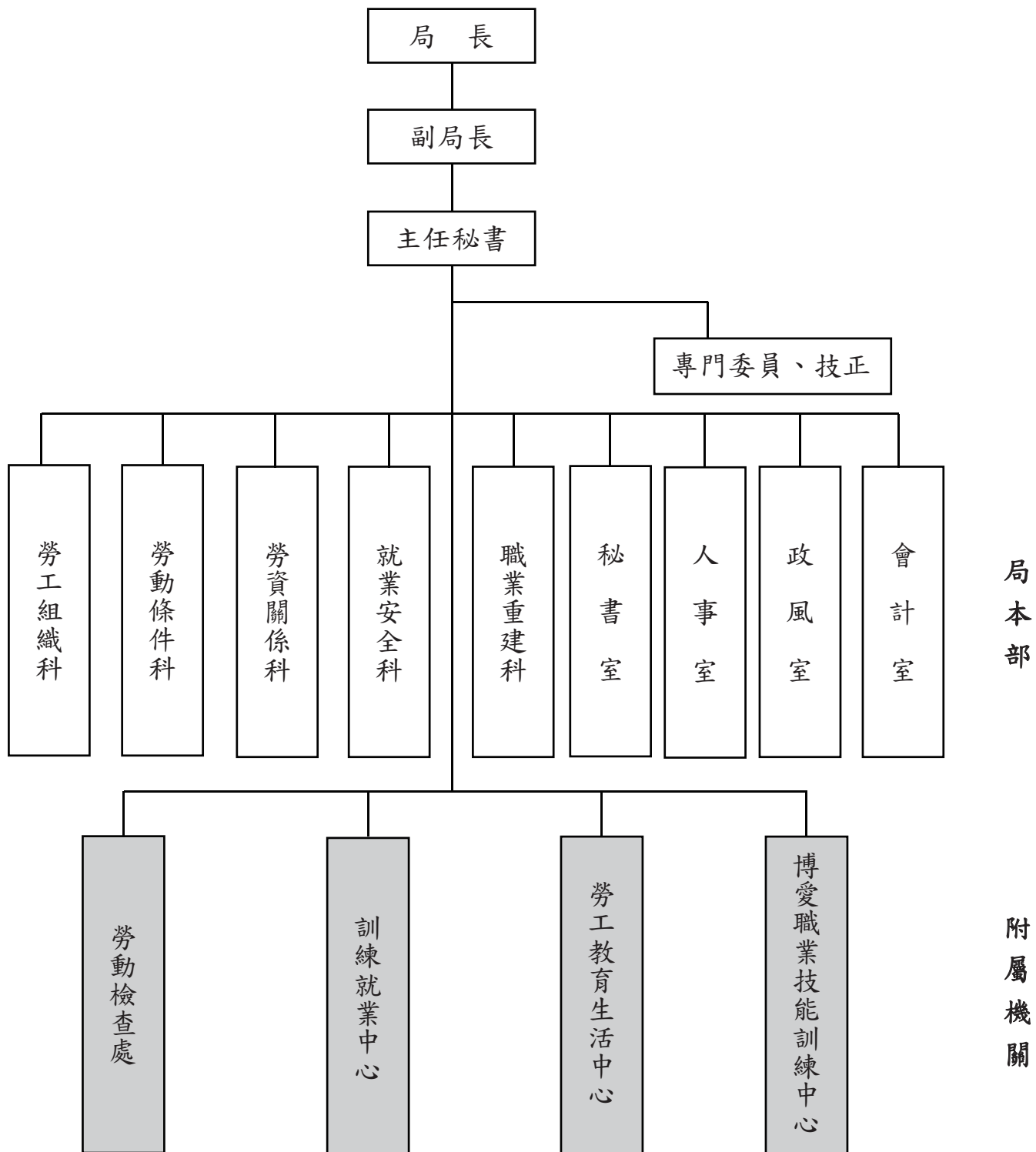
為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局持續強化勞動檢查，積極預防工安事故，115年1月至6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與過去3年(112年1月至114年6月)同期下降，未來本局亦將持續精進防災作為，致力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此外，因應本市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本局115年度開設油電車修護、水電配管工程及AI數位應用等職業訓練課程，培育淨零轉型及智慧城市發展所需人才，持續為就業市場挹注新動力。

以下謹就本局115年1月至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局 本 部	局	長	江	健 興
	副	局 長	皮	忠 謀
	主 任	秘 書	許	文 瓊
	專 門	委 員	陳	俊 復
	技	正	林	炳 賦
	勞 工 組 織 科	科 長	黃	俊 榮
	勞 動 條 件 科	科 長	陳	俊 源
	勞 資 關 係 科	科 長	王	雅 君
	就 業 安 全 科	科 長	楊	佩 樺
	職 業 重 建 科	科 長	黃	雅 瑜
	秘 書 室	主 任	趙	容 青
	人 事 室	主 任	林	士 愷
	政 風 室	主 任	郭	淑 芬
	會 計 室	主 任	蕭	雪 梅
所 屬 機 關	勞 動 檢 查 處	處 長	郭	清 吉
	訓 練 就 業 中 心	主 任	宋	世 宏
	勞 工 教 育 生 活 中 心	主 任	林	晏 瑩
	博 愛 職 業 技 能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徐	雅 瑩

貳、本次創新措施

一、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協同防災

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論壇、高階主管座談、觀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各標竿企業於會中展示與分享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情形及成效，提高事業單位採用與建置智慧科技協助防災意願，進而有效運用科技協同防災。

二、啟動產業新動力 鏈結淨零與智慧城市

依據轄區發展與產業市場需求，115 年度開設油電車修護、水電配管工程、AI 數位應用等市場關鍵技術訓練課程，使人才培訓方向與本市淨零政策、智慧城市及產業升級路徑更緊密連結，並建置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能檢定場地，達成訓練、檢定、用人三效一體，為就業市場挹注新動力。

三、聯手中華職棒啦啦隊創新行銷庇護商品

勞工局為推廣庇護商品，打破以往傳統、刻板的宣傳模式，首次結合台鋼雄鷹主場賽事，邀請高人氣的 Wing Stars 啦啦隊擔任「庇護商品代言人」，運用強大的社群影響力，推廣庇護商品，並規劃賽後愛心巴士採購活動。有效提升庇護商品的曝光度、品牌形象與民眾採購的意願，開創公部門、職棒球團與庇護工場跨域合作新模式！

四、身障者數位資訊提升促平權

開辦身心障礙者數位資訊課程，旨在翻轉社會刻板印象，協助學員掌握新興技能，縮短進入數位產業的門檻。課程涵蓋 AI 短影音、圖文設計、AI 文書及數位應用，兼具實用性與創新性，讓學員提升就業與接案機會。透過培訓，身障者能展現專業能力，打破外界限制，推動公平就業與多元共融的職場環境。本局將持續規劃符合產業趨勢的課

程，協助身障者拓展職涯可能，落實平權與共融的社會願景。

五、辦理泰國籍外國人宿舍法令宣導暨關懷訪視活動

為加強關懷本市泰國籍外國人生活狀況，並宣導外國人在臺工作相關法令及權益事項，本局規劃辦理 115 年度泰國籍外國人宿舍法令宣導暨關懷訪視，針對本市聘僱泰國籍外國人數較多的營造業者，藉由實地訪查瞭解其宿舍環境、生活管理情形及工作適應狀況，並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本局已規劃至 9 家事業單位，共計 14 處宿舍訪視，115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4 處宿舍訪視，並持續關懷外國人。

六、導覽式戲劇《流經歲月》好評續演

本局勞工博物館攜手「響座劇場」於 113 年底推出全新的導覽式戲劇《流經歲月》，本劇由勞博館志工戲劇組演繹，11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吸引 158 人次觀賞。115 年自 3 月起至 8 月止，每月於勞博館 3 樓《點時成今》常設展展場推出 1 場次定目劇演出。115 年 3 月至 6 月已演出 4 場次，共計 87 人次觀賞。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職場安全

(一) 增強勞動檢查效能

1. 11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中央交辦案件檢查等 9,956 場次，停工 79 場次，罰鍰處分 377 件次。
2.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督促其改善職場

作業環境。

3. 另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二) 落實職災管理

1. 115 年 1 至 6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為 13 人，與過去 3 年(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同期平均 16 人減少 3 人。
2. 為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確實降低職災人數，持續精進防災措施，本局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法令宣導，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9 場次。
3. 配合淨零政策，針對中期影響事業單位(如鋼鐵、石化)，辦理職安宣導、輔導及檢查，以有效降低淨零轉型推動過程對相關勞工、產業之衝擊，11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2 場次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 593 場次。

(三) 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 推動智慧石化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單位全方位持續改善石化業自主管理能力及產業安全管理水準，依風險評估，落實分級管理，強化操作與維修作業安全等。
2. 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研訂勞動檢查監督防災策略，並適時調整。

二、提升勞資和諧

(一) 勞資爭議調處

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 2,332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 1,520 件，不成立計 714 件，仍在調處中之爭議案計 98 件，另經統計該期間所受理之勞

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計 1,055 件。

(二)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1. 該基金用以補助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及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此外，亦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申請 51 案，通過 47 案，補助人數 49 人，補助經費 249 萬 6,080 元。

三、促進勞動權益

(一) 強化勞動條件

1.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共計 1,354 家事業單位。

2.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羅列五項常見之勞動基準法違法態樣，統計區間為 115 年 1 月至 6 月)

裁 罰 排 序	1	2	3	4	5
違 反 條 次	第 24 條	第 22 條	第 30 條	第 32 條	第 36 條
違 反 內 容	加班費 給付不足	工資未 全額給付	出勤紀錄 未置備或 未確實紀 錄	超時工作	連續工作逾 6 日
裁 罰 次 數	94	51	50	49	41
百分比比例(%)	20.66%	11.21%	10.99%	10.77%	9.01%

3. 宣導與預防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法令宣導，115 年 1 月至 6 月宣導 79 萬 7,372 人次。

4.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

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措施，寄送關懷簡訊及相關法令宣導單張，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關懷 905 人次。

(二) 追蹤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1. 未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輔導及查核：針對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截至 7 月 2 日止列管未按月提撥欠繳 2 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共 695 間，後續持續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辦理。
2. 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輔導及查核：針對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局 115 年 1 月至 6 月經列管、輔導、催繳後，足額提撥率已達 100%，保障符合舊制退休資格之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三) 健全工會暨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1. 115 年截至 6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22 家、企業工會 160 家、職業工會 638 家、產業工會 55 家，合計 875 家工會。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止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92 會次、理事會 988 會次、監事會 478 會次，合計 1,858 會次。
3. 115 年 1 月至 6 月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業務計 532 會次，包含預算書、決算書、主任委員改選、會議紀錄備查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事項。

（四）保障移工權益

1. 落實查察作業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國人例行訪查計 760 件、入國通報計 8,943 件及交辦案件 305 件；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260 件；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專案檢查計 141 件(家)次。

2. 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鑑於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處理其食宿，轉由本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48 人，累計安置 2,181.5 天。

3. 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及解約驗證處理

11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計 8,516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1,381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2,367 件。

四、提升勞動參與

（一）多樣化求職管道

1. 不定期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6 場次中型及大型現場

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399 家次，提供 1 萬 3,597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1,82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5.7%；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112 場次。

2. 傳遞就業訊息

運用「行動就服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另於 115 年 1 月至 6 月發送 3 萬 1,200 份「就業快報」，寄送至本市立法委員及議員服務處、區公所、里辦公室、商業同業公會、職業工會、大專院校、民間機構等據點張貼公佈，多元傳遞就業資訊，便利民眾取得最新職缺訊息。

(二) 協助職涯規劃探索體驗職場

為使勞工朋友掌握勞動創新趨勢，透過創新創業工作坊、職場觀摩體驗及職人分享等系列活動，鼓勵市民培養創新思維，學習打造個人品牌，培養跨域、創新的創業技能。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創新創業工作坊，共計 233 人次參與；5 場次職場觀摩體驗，共計 120 人次參與；1 場次職人分享，共計 158 人次參與。

(三) 培植青年就業力

1. 深耕校園就業服務

115 年 1 月至 6 月與轄內 30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26 場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提供 2,244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 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1) 推動青年職涯探索課程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職涯興趣所在，前進校園

推動職涯探索課程，115 年度規劃辦理 8 場次，1 月至 6 月已辦理 4 場次，計 111 人次參與。

(2)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畢業季期間辦理「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內容涵蓋履歷與面試全攻略、勞動權益與法律知識、職場抗壓養成及 AI 時代的職場增能等多元主題，協助青年掌握新興職場趨勢與求職技能，115 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 場次，計 22 人次參與。

(3)安排職場觀摩體驗

為讓青年深入了解實際職場運作，規劃辦理職場觀摩活動，參訪對象涵蓋知名國內造船大廠、大型超市物流、飯店服務、電子製造、國內最大中醫連鎖服務…等受青年青睞、具有發展前景的熱門職場，協助青年更精準掌握職場文化與工作內容，115 年度規劃辦理 10 場次，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 場次，計 21 人次參與。

(4)職涯工作坊

邀請業師帶領，以分組討論形式，深化青年對自身優勢及職涯認識，透過青年之間多元意見互動，激發彼此學習、合作與成長的動力。115 年度預計於 10 月辦理 1 場次，預計 20 人參與。

3. 積極運用青年就業獎勵措施

本局積極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及「青年職得好評」等方案計畫，並協助推動「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四)開發身障就業潛能

1. 提高就業服務可近性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可近性，本市設有 7 個常駐據點、17 個預約服務據點，並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方式提供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共 709 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宣導及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障者就業，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與訓練就業中心鳳山就業服務站於 4 月 23 日在鳳山行政中心 1 樓禮堂，合作辦理 115 年市民暨身障者中型徵才活動，本次參加徵才廠商有 20 家、提供 254 個工作機會（身障 75、一般 179）。

3. 提供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辦及委辦就業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止，新開服務人數 307 人，協助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的身障者就業共 289 人(含加權)，截至 115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595 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5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17 人，推介成功 15 人次，穩定就業 11 人。

(3)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 39 人次參與職場體驗、5 人次接受職前輔導、179 人次接受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提供小額職務再設計 77 人次，及辦理成長團體 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 5 梯次(42 名學員參加、計辦理 150 小時)。

4. 強化個管功能

(1)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

A. 115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共計 301 人，累計服務 709 人。另因應個別化需求，115 年 1 月至 6 月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提供 8 人共計 43.5 小時；個別化服務及訓練服務 39 人次共計 389 小時。

B. 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63 人接受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完成評量。

(2)精進就業服務相關人員知能

A. 辦理支持性就服員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聯繫會報及建立業務輔導機制：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團體督導、就服員專業研習課程及聯繫會報各 2 場次，計有 251 人次參與，另進行 3 個專案單位之業務訪視。

B. 辦理職管員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為精進職管員擬定個案服務計畫之能力，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個案研討 3 場，共計 45 人次參與。透過同儕學習模式及專家學者的指導，提升職管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在職訓練 1 場，共計 26 人次參與，提高訓練服務品質，加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C. 辦理職評個案研討：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辦理，透過案例分享、討論與專家學者意見，多方交流，增進人員專業知能。

5. 開辦多元職訓課程

(1)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自辦職訓：身障養成訓練 9 班次，參訓人數計 82 人。

(2)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委外職訓：身障養成訓練 5 班次，參訓人數計 58 人及 1 班次身障在職訓練，強化在職者工作職能，參訓人數計 10 人。

(3)115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數位資訊提升平權計畫，辦理 4 大模組課程，分別為生活應用類、短影音製作類、廣告行銷類以及數位商務應用類，每模組 25 人參訓，共計 100 人參訓。

6. 推動職務再設計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效率及安全，協助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措施，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件數 91 件、核准件數 77 件，核准金額 270 萬 3,928 元。

7. 加強庇護性就業

(1)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補助單位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於 115 年度共補助 12 家庇護工場，提供 152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並鼓勵庇護員工於能力提升後轉銜至一般性職場就業。

(2)115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獎助措施，共有 5 人成功轉銜至一般性職場就業。

8.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

(1)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4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7 位視障者需求評估、個別諮商及技能訓練資源。

B. 為提供視障表演者專業能力培訓，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計畫」，115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

培訓課程共 82 小時，並利用粉絲專頁行銷發布 4 則限時動態、6 則貼文。

C. 本局 115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協助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

D. 115 年度協助輔導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

(2)11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轄內執業視障按摩師計有 322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91 處(含按摩小棧 12 處、按摩院所 79 家)。相關輔導情形摘要如下：

A. 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並給予經營輔導建議，115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3 案。

B. 連結搭配本市轄區企業、單位、團體活動或於潛在消費族群聚集場所辦理視障按摩行銷活動，提供民眾免費視障按摩體驗，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共計參與民眾 461 人次。

C. 辦理「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 案申請，已完成公開性評鑑。

D. 針對 113-114 年度通過評鑑合格優良視障按摩據點，推行個別化行銷計畫，11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5 種行銷方案選擇，參與據點共 18 家，已完成審查共 9 家。

9. 身障者創業輔導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提供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創業及營運諮詢協助，透過專業跨領域之學者專家適時給予個別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

定事業永續經營。115 年 1 月至 6 月止，自力更生補助計 6 人。

10. 身障者就業補助

- (1)凡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於考取駕駛執照後，補助訓練學費（最高 7,000 元）、考取獎勵金 3,000 元及考照規費 650 元，115 年 1 月至 6 月止，總計補助 37 案，37 人考取汽車駕照。
-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最高可補助 1 萬 6,000 元；若經錄取，可獲獎勵金 1 萬 5,000 元並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42 人次，其中 115 年度共有 4 人錄取為公務人員。

(五)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

1. 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方案

- (1)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15 年 1 月至 6 月已獲核定 29 項計畫，提供 115 個工作機會。
- (2)爭取勞動部核定培力就業計畫：115 年 1 月至 6 月，已獲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32 個工作機會。

2. 導入多元輔助措施

(1)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

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284 人次，媒合成功 1,002 人次，就業率 78.04%。並與社會局合作辦理「青薪守護築夢基石青年自立計畫－青年就業協助」，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大專青

年轉介並提供就業服務 4 人，截至 115 年 6 月底就業人數 2 人。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11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5,665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1 萬 55 人次，就業率達 64.19%。為協助本市 55+ 民眾就業服務，於前鎮及岡山 2 處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本市轄區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發 2,272 個友善中高齡職缺，服務求職者 1,813 人次、媒合成功 732 人次。

(3) 原住民就業

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送達東高雄九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及平地原住民求職者，115 年度預計於 7 月至 9 月規劃辦理 6 場次求職研習及計畫撰寫課程，預計 120 人次參與。

(4) 新住民就業

- A. 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新住民 503 人次，媒合成功 440 人次，就業率 87.48%。
- B. 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場次活動，57 人次參與。
- C. 與警察局、社會局與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

「115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共計 97 人參加，輔導 64 名新住民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亦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促進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機會。

(5)街友就業

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街友 50 人次，媒合成功 22 人次，並與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共同規劃職場人際關係及自信心建立等主題課程，提供心理諮商、衣著用品、陪同面試及職場關懷等服務，提升街友就業動機及穩定度。

五、深化技能培訓

(一)針對一般勞工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如「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裝修實務」、「水電配管實務」、「水電配電實務」、「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 8 個訓練班別，參訓人數 158 人。訓後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並提供多元職缺選擇，提升學員薪資及勞動條件。
2. 因應智慧時代來臨、製造業產業導入 AI 系統升級，規劃開設 AI 與數據行銷班、自動化 PLC 與 AI 自走車應用班、人資行政暨 ESG 永續管理人才培訓班，以應產業所需。115 年 1 月至 6 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服務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8 班、參訓人數 230 人，並於訓後 3 個月持續就業輔導。

3. 持續配合衛福部長照 2.0 計畫，辦理照服員職訓班，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8 班、參訓人數 555 人，並於訓後 3 個月持續就業輔導。

4. 115 年於東九區辦理 1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及 3 班照服員職訓班，共有 119 人參訓，相關課程說明如下：

(1)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於旗山區辦理 1 班「民族風織繡布藝文創商品行銷班」課程，計有 29 人參訓。

(2)照服員職訓班：共有 90 人參訓。

●桃源區：辦理 1 班，計有 28 人參訓。

●杉林區：辦理 1 班，計有 30 人參訓。

●美濃區：辦理 1 班，計有 32 人參訓。

(二)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認證

為使職訓內容適合身障者學習，同時符合產業需求，致力發展適合身障者的職能導向課程，115 年上半年第 1 梯次自辦「環境清潔人員培訓班」已推動辦理職能導向課程進行中。

六、維護勞動平權

(一)性別與就業平等

1. 為防制職場歧視，本局受理民眾提出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 61 案，分別為性騷擾案 32 案、性別歧視 11 案、年齡歧視 5 案、身心障礙歧視 9 案、出生地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2 案。另收受 48 件警察局通報案，其中 8 件提出申訴、14 件對雇主不提出申訴、7 件移請管轄機關處理、19 件函請雇主處理。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34 案。

3. 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6,659 件，人數 8,687 人次。

4. 115 年 1 月至 6 月「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 6 場次，共計 387 人次參與。

(二) 保障身障定額進用及超額獎勵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5 年 6 月)

單位：家/人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 計	1,830	519	158	294	67	1,311	22	53	1,236
	超 額	938	203	82	103	18	735	8	28	699
	足 額	801	314	75	191	48	487	13	24	450
	不足額	91	2	1	0	1	89	1	1	87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20	2	1	0	1	118	1	1	116
備 註		1. 法定應進用 5,956 人，實際已進用 8,968 人。 2. 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20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止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獎勵期間	項目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 註
114 年第 4 季		32	167	83 萬 5,000 元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15 年第 1 季		-	-	審核中	
合 計		32	167	83 萬 5,000 元	

(三) 輔導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

1. 為使企業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並鼓勵其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本局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及建構友善職場補助說明會，以督促與協助其落實友善職場。
2. 針對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規劃相關輔導及勞動檢查，截至 115 年 6 月，本市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比例均達 90%，後續仍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友善職場。

(四) 職災個案管理與慰問補助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722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服務成果如下：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4,717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29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81 人次、經濟資源協助 541 人次、心理支持輔導 206 人次、職能復健協助 516 人次、職重就服協助 21 人次、社政資源協助 107 人次、職業病鑑定 4 人次、兒少福利資源協助 1 人次、提供職業訓練資訊 8 人次、提供就業服務協助 89 人次、復工追蹤 646 人次，共計 7,266 人次。
2.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職災個案慰問補助共計 114 件，補助金額計 654 萬元。

(五) 辦理勞工租賃住宅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協助解決弱勢勞工居住問題，以安定勞工生活。

七、深耕勞動教育

(一) 輔導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

本局補助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8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769 萬 414 元。

(二) 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

1. 為貫徹本市「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規劃「深植勞動意識與權益教育計畫」，讓青年學子們透過「勞動法令」、「勞動故事」、「來自職場的聲音」、「勞動劇團」、「影片系列」等五種類型多元化系列講座，培養勞動意識。
2.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播出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藉此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包含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分享各項工作心法，讓青年聽眾快速瞭解職場生態，無論是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作自己人生的老闆。

(三)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培養專長

本局勞工大學每年辦理 4 期，每期開設百班以上課程，秉持多樣化課程設計，包含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生活應用及勞動法令等 5 類，提供勞工以及年滿 15 歲以上之市民參與。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 225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77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集體勞動法」、「勞動法進階十講」、「個別勞動法」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113 人次參加。

八、厚實勞動文化

(一) 出版勞工刊物「高市勞工」

115 年上半年發行高市勞工上半年刊，向民眾推廣近期

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二）辦理勞動展覽

勞工博物館於 115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如下：

1. 114 年 9 月推出復刻版《開工啦！勞動高雄》特展，展覽延續與國立中山大學 USR 計畫合作的「行動攤車展示」，更同步規劃「工會旗互動印章」活動，號召進館民眾發揮創意「作陣印起來」。
2. 114 年 5 月推出《無框職人：當工仔遇上性別新視界》特展，以勞工博物館創館初期所打造的台灣「工仔」形象為起點，重現支撐高雄經濟發展的勞動身影，更展出職人親手設計的「工仔造型」，讓市民朋友瞭解性別與勞動議題。
3. 展出《點時成今—影響臺灣的勞動事件》常設展，盤點回顧自日治時期至今，影響台灣勞動環境與權益的重要勞動事件，是勞動教育的絕佳資源。
4. 展出《汗水的印記》常設展，紀錄外地移入的碼頭工人、拆船王國的興衰、五金街的形成、重工業城市與藍色勞工、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設立與工運環保議題，113 年 10 月底更納入減碳淨零公正轉型、新型勞動型態及新住民與移工議題。

（三）透過教育推廣活動推廣勞動文化

1. 為響應 518 國際博物館日，《開工啦！勞動高雄》特展自 5 月 15 日起至 30 日止推出《旗聚高雄：創作自己的勞動印記》活動，邀請民眾自由拼組與蓋印，創作屬於自己的工會旗幟與勞動印記，推出後深受國內外參觀者及親子觀眾喜愛。

2. 配合《船傳》常設展推出 115 年度「造船勞動體驗系列活動」，結合「自力造舟遊愛河」以及「海洋技藝與木舟模型」等活動，讓民眾能夠認識海洋產業與技藝的同時，體驗勞動價值，115 年 4 月至 11 月共舉辦 6 場次活動，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辦理 2 場次。
3. 配合《無框職人》特展推出 115 年春季系列活動《打造你的無框工仔》，讓民眾透過導覽與動手創作，設計專屬於自己的「無框工仔」，115 年 3 月至 5 月共舉辦 6 場次活動，共計 188 人次參與，深受親子觀眾喜愛。

(四) 勞工博物館典藏數位化及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1. 勞工博物館辦理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有 7,249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並於文化部文典系統登錄 3,377 件，公共數位化比率逐步提升。
2. 為推動文化平權與知識近用，勞工博物館規劃攜手高雄第一社區大學，預計於暑期推出「讓展覽變好懂－勞工博物館易讀手冊編製工作坊」，邀請民眾擔任公民研究員，透過跨領域課程、實地參訪及公共討論，共同參與勞博館易讀手冊編製，打造更容易理解、更具包容性的展覽內容，讓博物館成為促進理解與對話的公共文化空間。

結語

本局始終秉持主動積極之服務態度、全力推動各項勞政業務，透過各區就業服務站(台)及各式宣導管道，提供本市勞工最新的法令資訊與即時性的服務，讓勞工能瞭解及運用本局的各項服務，享有其應得的勞動權益。

期盼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精進，持續捍衛勞動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維護勞動尊嚴，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 業務機關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機關首長 | 江健興局長
| 機關電話 | 07-8124613
| 機關地址 |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 機關網址 | <http://labor.kcg.gov.tw>

